

上海市东方医院国际医疗部提升服务能力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633120262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乙方：晋库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夏济峰（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5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37

电话：021-38804518

电话：139169317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人：董先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643390 元整（肆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3 服务期限

2.3.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国际医疗部提升服务能力采购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条款

6.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条款与内容，以及一方（“披露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接收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患者信息：所有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患者信息、病历资料、诊疗记录、健康状况、保险信息等。

经营信息：甲方的运营数据、财务信息、定价策略、合作伙伴名单；乙方的技术方案、系统架构、算法模型、业务流程、客户渠道等。

技术信息：系统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分析报告等。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同样属于本保密条款涵盖的范围。

6.2 保密义务：接收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予以保护。

2. 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需要知情”的基础上，由本方直接参与本项目且已签订保密协议的员工、顾问接触保密信息。

3. 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使用、复制、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3 例外情况：下述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在披露时已进入公有领域或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2. 能书面证明在披露前已为接收方合法持有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命令而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况下，接收方应尽可能提前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

6.4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违约行为对患者个人信息造成侵害，违约方还应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2.3 支付条件：

(1)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次月 30 日，如果遇到周末或节假日，为前一工作日，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上个月度相应的服务费用，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每一项单价和实际产生数量。实际服务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服务费用总金额支付。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7.2.4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在乙方书面告知后甲方在最后付款日仍未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8.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院内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桌椅、网络接入点及日常办公水电。涉及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的技术接口规范支持。

8.3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数据、患者信息、系统接口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确保已获得患者必要的授权，以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商保结算与服务目的。

8.4 甲方应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协调，确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沟通解决。

8.5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其服务团队的专业性与稳定性，如乙方关键服务人员发生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

8.7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错误信息、未履行协助义务等）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服务目标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配合下获取完成服务所必需的、已经脱敏处理的业务数据及信息系统支持。

9.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管理、信息安全、患者隐私保护、院感控制等规定，不得损害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9.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资质、技能和经验，并对派驻人员进行持续的培训和管理。乙方派驻人员的行为视同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9.4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等人事管理，并承担服务过程中所需运营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5 乙方应以专业、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努力提升甲方商保业务收入，并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报告。

9.6 乙方在提供“系统与数据”赋能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协议》的约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9.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端的解决

14 .1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补充、变更

2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